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事聲字第59號

聲明異議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鄭華玲（即鄭大川之繼承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3月29日112年度司促字第4553號駁回其聲請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鄭華玲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促字第455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對相對人之聲請，異議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原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扣除在途期間6日）之同年4月12日具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債務人鄭大川積欠異議人借款新臺幣55,387,598元，鄭大川於107年3月13日死亡，由相對人繼承鄭大川之債務，相對人戶籍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異議人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新北地院通知相對人目前住居所不明，支付命令無法送達；因鄭大川生前戶籍址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下稱系爭房屋），異議人即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

命令，然經鈞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設籍新北市中和區為由駁回聲請，惟相對人前已經新北地院函查確認相對人並未居住於其戶籍址，原裁定逕認相對人之住所非在鈞院轄區，亦未為查證即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有所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聲請不合前揭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居所，則係因暫時之目的所居住之場所，故居所僅有定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而無久住之意思。至特定處所是否為得受支付命令送達之債務人住所或居所，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應以聲請支付命令時為準。經查，異議人雖稱系爭房屋為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囑警依址查訪未遇相對人，且系爭房屋之管理員表示，系爭房屋之屋主為蔡小姐，現已出租予洪先生，相對人未按址居住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4月19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23009937號函在卷可稽。是依現有事證並不足信相對人於異議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尚居住在系爭房屋，相對人復設籍在非本院轄區之新北市中和區，本院自無從取得管轄權，原裁定以此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徐子芹